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普宁市流沙美怡莉化工商店、黄继龙：

本院受理（2024）粤 0783 民初 4214 号原告江门市众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普宁市流沙美怡莉化工商店、黄继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之二。裁定内容如下：

本案按原告江门市众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本案受理费 165.94 元（此款原告江门市众宜新材料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江门市众宜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